

皇
明
政
要

皇明政要卷之九

審興替第十七

洪武元年春正月

上御東閣御史中丞章溢學士陶安等侍因論前代興亡之事

上曰喪亂之源由於驕逸大抵居高位者易驕處逸樂者易侈驕則善言不入而過不聞侈則善道不立而行不顧如此者未有不亡今日聞卿等論此深有微於予心古者今之鑑豈不信歟

洪武二年春正月

上御奉天門召元之舊臣問政事得失馬翹對曰元有天下以寬得之亦以寬失之

上曰以寬得之則聞之矣以寬失之則未之聞也夫步急則躡於急則絕民急則亂居士之道正當用寬但云寬則得衆不云貞之失也元季君臣耽於逸樂循至淪亡其失在於縱弛實非寬也大抵聖王之道寬而有制不以廢棄為寬簡而有節不以慢易為簡施之適中則無弊矣

洪武

太祖御齋室秉濂侍坐

上問三代歷數封疆之脩短廣狹濂歷言之且曰三代之治天下也以仁義故歷年之多後世莫及

洪武十八年春三月

上覽輿地圖侍臣有言今天下一統海外蠻夷無不向化
輿圖之廣誠古所未有

上曰地廣則教化難周人衆則撫摩難徧此正當戒慎天命人心惟德是視紂以天下而亡湯以七十里而興

所繫在德豈在地之大小哉

永樂二年八月

上御右順門與侍臣論胡元興廢皆由天命

上曰天運雖有前定之數然周家後來歷數遇之蓋周之先德積累甚厚其後嗣又不至有桀紂之惡使夏殷之後不遇桀紂未遽亡也元始以有德興使其子孫知脩德保民亦未遽亡順帝不恤軍民不理國政而荒淫無度安得不亡故國之廢興必在德不專在數也

永樂六年四月

太宗御西角門因言及元順帝父子荒淫無度廢壞國法以致喪亡侍臣曰此是

天命在我

太祖高皇帝所以致其昏惑顛倒如此

太宗曰帝王之興雖有天命亦須脩德行仁以承之順帝父子惟倚天命不復脩省如對亦曰我生不有命在天所以卒至於此

永樂九年二月

太宗御右順門覽奏牘時御案有鎮紙金獅欹側將墜給事中耿通趨進移置案中

上顧侍臣曰一器之微置於危處則危置於安處則安天下大器也猶可置之於危平尤須安之天下雖安不可忘危故小事必謹小不謹而積之將至大患小過必改小不改而積之將至大壞皆致危之道也

永樂二十年四月

車駕發隰寧次西涼亭西涼亭者元往來巡遊之所上望其頽垣遺址樹木森然謂侍臣曰元氏削此將遺于

孫爲不朽之圖豈計有今日書云常厥德保厥位厥
德靡常凡有以亡况一亭乎可以爲殷鑑矣因下令
禁軍士斬伐樹木

宣德四年三月

上退朝御便殿與儒臣論史因問漢唐諸君在位孰久對
曰漢武帝專立宗室者在位久

上曰漢武好大喜功海內費耗末年無繼前過玄宗初政
有貞觀之風久而恣欲疎忠枉邪遂致禍亂竄身失
國武帝猶為彼善於此又曰善心生則明欲心生則

閻武帝以田千秋為賢玄宗以李林甫為賢此治亂所由異也

宣德七年七月

上登萬歲山坐賈寒殿召翰林儒臣侍命周覽都畿山川形勢既畢

上諭之曰此元之故都也世祖知人善任使信任儒術愛養民力故能得一區宇以成帝業再傳至武宗元政稍有變更仁宗繼之恭儉愛人即位之初興學校勵風憲清中書其孜孜為治一遵世祖之法足為賢君

英宗果於殺戮奸黨畏懼遂攝大變泰定以後皆享祚不久至順帝在位既久肆意荒淫怠於政事紀綱法度蕩然遂至失國使順帝能恭儉長守世祖仁宗之法天下豈為我

相宗所有又曰茲山茲宇順帝所日晏遊者也豈不可感
侍臣叩首曰紂之跡周之藍也

上曰然

辯賢邪第十八

洪武二年十一月

上諭皇太子諸王曰用人之道首知奸良人之奸良固爲難識惟授之以職試之以事則情偽自見若知其良而不能用知其奸而不能去則誤國自此始矣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侮惑營未知之初一槩委用既識其奸退亦何難書曰任賢務貳去邪勿疑爾等其慎之

洪武十四年春正月

上與吏部臣論任官

上曰樹藝非其土則不蕃授官非其才則不任任官之務

當取方正之士凡邪僥倖者必去之使部臣對曰人之
邪正實亦難辨

上曰衆人惡之一人悅之未必正也衆人悅之一人惡之
未必邪也。於衆人爲公論出於一人爲私意然
正人所善清官事則不私其親賞公法則不私其親
邪人反是此亦可辨

洪武十六年夏六月

太祖諭廷臣曰讒人之能害國禍根秀之能害苗故善治
生者必去根秀善治國者必去讒邪根秀始生倡真

及其後主則公不執事矣人始言似忠及其久也
則正人不勝笑謔之請主人非國家美幸人若知
其大害一去之不復顧恨極自笑為害不淺矣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太祖謂侍臣曰毀譽之言不可不辯也人固有卓然自立
不同於俗而得毀者有專以諂媚狎昵同乎汚俗而得
譽者有之者未必眞不暨而譽之者未必真賢也第
所遇有不幸爾人主能知其毀者果狀為賢則誣
謗之言不息而人亦不至於受抑矣知其譽者果然

不肖則偏陂之言可絕而人亦不至於幸進矣問君子於小人小人未必能知君子鮮有不爲所毀問小人於小人其朋黨阿私則所譽者必多矣惟君子則處心公正然後能得數譽之正故取人爲難而知言爲尤難也

永樂二年三月

上御武英殿與侍臣論用人

上曰人君進一人退一人皆不可苟必湏厭服衆心若進一人天下皆知其善則誰不爲善退一人天下皆知

其惡則誰敢爲惡無善而進是出私愛無惡而退是
出私惡徇私而行將何以服天下

永樂中

太宗常與解縉論群臣

御筆書蹇義等十人名命各疏于下十人奉旨

太宗所信任政事之臣亦多與縉善而且以實對於義曰
其資厚重而中無定見於夏原吉曰有德有量而不
遠小人於劉雋曰雖有才幹不知顧義於鄭賜曰可
爲君子賴短於才於李至剛曰誕而附勢雖才不端

於黃福曰秉心易直唯有執守於陳洽曰刻於用法
好惡頗端於宋禮曰直而苟人慾不恤於陳洽曰
疏通警敏亦不失正於方賓曰溥書之才駢儈之心
既奏

太宗以授

仁宗曰李至剛朕洞燭之矣餘徐驗之間尹昌隆王汝玉
對曰昌隆君子而量不弘沒王文翰不易得所惜者
市心耳後十餘年

仁宗出其所奏十人者下楊士奇且論之曰人率謂縉狂

秦小人進君子退上下之情不通斯謂否泰之時人君大有爲所以成叅贊之功否之時君子引退則不可以有爲矣求否泰之端則在乎君子小人進退人君之用舍有關世道如此豈可不慎但君子小人卒未易辨如朕所用有不當卿等亦宜直言勿隱

宣德二年八月

宣宗諺間與少保夏原吉語及古人信讒事

宣宗曰讒慝小人真能變白爲黑誣正爲邪聽其言若忠究其心則險是以帝舜聖說說孔子遠佞人唐太宗

以爲國之賊朕於此等每切防嗣若有比萌必杜絕
之不使姦言得入枉害忠良齊絞解津光國遂以弱
朕常非之汲黯正直奸邪寢諫卿等所宜務也

宣德三年十月都御史劉觀有罪下獄先是六月一

日早朝

宣廟召楊榮楊士奇至文華門諭曰京師端本澄源之地
祖宗時朝臣無僉者年來貪濁之風滿朝其能守廉惟吏
部侍郎陳遂一人汝當知之榮曰前時賦貪方賓冕
甚

士縉非狂士向所論皆定見也。

永樂二十二年十二月書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姓名於奉天門西序先定

仁廟諭吏部尚書蹇義兵部尚書李慶曰庶官賢否軍民休戚之所係唐太宗書刺史之名於屏朝夕省覽聞其有善政則各跡於下故當時所用之人皆思奮勵致治效斗米三錢外戶不閑

皇考亦嘗書中外官姓名於武英殿南廊閑暇觀之今五
府六部之臣朝夕親見得誨察其賢否若都司布政

司按察司官朕既不盡識其人又不悉知其姓名雖或聞其賢否邪正既久不能不忘為臣有善而上忘之誰肯自勉如此國家何以望治效爾吏部兵部各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官姓名屢歷揭譜西序朕得閑暇觀之以考察其行事而熙陟焉至是悉言之又顧義等曰卿等更須用心以副朕圖治之意

宣德元年六月

宣廟視朝退御便殿翰林侍臣常因進致治在用人之說上曰否泰二卦盡之矣君子進小人退上下之情通斯謂

上問今日之貪誰最甚者榮對曰莫甚劉觀

上曰廷臣中今誰可使掌憲兩人久未對

上曰未必都無一人士奇曰通政使顧佐廉公有威曾任
御史及按察司皆有風采榮曰佐亦嘗為京尹能防

禁下吏政清弊革

上喜曰顧佐乃能如此命賜茶而退數日有旨令劉觀巡
閱河道數日陞顧佐右都御史賜

璽書令考點不肖洗滌積弊佐奏黜其屬不肖者二十餘人
罪甚者發遼東於是御史連章劾觀負職很籍并奏

真子輜屑制諸道騁私滅公皆明著實跡

上大怒追覲父子皆至出御史章示之既承伏法司坐以

重法

·宣德四年顧佐自陞都御史憲度嚴明宿弊清革數
月有囚告佐累累枉人重罪不聽訴理者

上大怒召楊榮楊士奇諭曰此必有重囚教之排佐小人
陷正人不可不究治遂命三法司鞠之實千戶臧清
殺一家無罪三人當死代為杖數之証告

上曰不誅之佐何以行事立令誅清於市

卷之二十一
天順元年正月吏部左侍郎孫弘聞喪

英廟召李賢謂曰孫弘豈勝吏部賢曰誠如

聖諭蓋弘以知縣考滿赴京為石寧
舊留京官又假

奉迎功陞工部侍郎後極力謀求得此士林都之

上又恐其謀奪情即令守制復名賢曰吏部侍郎乃天下人物權衡非他部比必得其人先生以為誰可賢曰以在朝觀之無如禮部二人可擇一用之

上復問其優劣賢曰鄒幹為人端謹但規模稍狹姚夔表

裏相稱有大臣之量

上曰然遂用之命下士類皆悅

天順元年四月禮部郎中李和託一釋子囑樓近來爲侍郎士論紛然不平

英廟問李賢此人何如賢對不知

上悟其意後問吏部尚書王翹亦不甚曉因以李士季

紹對

上復問賢賢對曰此公論也明日朝畢又宣部添紹為禮

部右侍郎與論大悟

耿九疇軒觀皆東方之士操履素之三天二信之

英廟復位晉用九疇為都御史軒輓為刑部尚書昌二人之才不異於衆特取其行之高於人臣供職未有建明九疇欲糾石友之罪反為所排出為江西布政轉

四川

上知其為人清正但為京輩所嫉一日與太醫泛論人才念及九疇非輩賢因曰此人操行誠不易遂有召用意未幾因禮部缺人召至京師

上憐其棄命為南京刑部尚書且曰遂其懷歸可也初輓在刑部數月囚疾作懶乞致仕後每念輓之為人一

日南京總督糧儲缺人。以此之論及往日能理此事者莫如輓遂召為左都御史委任之。未幾九疇卒。上嗟悼良久曰：可惜此老。

皇明政要卷之九

皇明政要卷之十

公薦舉第十九

洪武二年秋九月

太祖謂廷臣曰知人固難今朕屢敕百司訪求賢才然至日往往名實不副豈非舉者之濫乎廷臣對曰請自今令有司薦舉必具其人已行之善庶無冒濫之失太祖曰觀人之法即其小可以知其大察其微可以知其著視其所不為可以知其所爲但嚴舉者之法則冒濫自革矣

洪武八年秋九月

太祖御奉天門與侍臣語及用人之道

太祖曰全石之有聲擊之而後鳴舟航之能運操之而後動賢者之有才用之而後見然人之才智或有長於彼而短於此者若因其短而併棄其長則天下之才難矣今令天下求才其長於藝者皆在選列俟至而觀之其廉謙也可以知其仁其善謀也可以知其智其果斷也可以知其勇若惟見其人小節未覩其大端而輒置之乃有天下無賢之嘆雖有穆契之才亦

原缺

以上六十以下者則於六部及布政司按察司用之

洪武二十七年三月

太祖令有司每歲舉賢才及武勇謀畧通曉天文之上其
有無通書禮廉吏亦得薦舉得賢者貲濫舉及蔽賢
者罰至是復下令曰上世帝王創業之際用武以安
天下成之特謹武以義天下至於經綸撫治則在文臣
三者不可偏用也古者人主八歲學禮樂射御書數之
文十五學脩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是以周官選
舉之制曰六德六行六藝又兼用資能並舉此三

代治化所以威隆之茲欲以稽古制設文武二科以廣求天下之賢其選文舉者繫之言行以觀其德考之經術以觀其榮之之書矣以觀其能策以經史時務以觀其政事應試來者先之以謀畧次之以武藝俱求實錄不尚虛文然此二者必三年有成有司預爲勸諭民間秀士及智勇之人以時勉學俟開科之歲充貢京師其科目等第各出身有差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廷臣有奏舉官者

上諭之曰君以求賢為務臣以薦賢為忠雖聖人用人

不求備隨才大小皆有可用然天下之大其間豈無
庶幾卓犖頑曾之徒誠得一人勝千百人爾等爲朝
臣宜體朕此意悉心訪求勿苟徇私情而不顧公義
古人云舉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則其人惟爾不任朕
亦以此觀爾遂令吏部自今以薦舉至者必試用之
洪熙元年五月都察院各縣歲考生入奏請如例翰
林出題考試

上召楊士奇至奉天門諭之曰監生之不可用皆由翰林
不嚴試所致此弊已數十年非子朝夕之故今不可

復循舊弊必嚴試之即其中皆下惟得一人亦可即
皆無可取亦不妨但須得實才

上又言科舉弊亦湏革小奇對曰科舉湏無取南北士
上曰北人學問遠不逮南人對曰古今國家兼用南北士
長才大器多出北方南人有之多浮

上曰然將如何試之對曰試卷例以姓氏名請今後於外
書南北二字如一科取百人則取六十北取四十則
南北人才皆入用矣

上曰北士得進則北方學者亦感興起往年只緣北士

無進用者故怠惰成風汝言良是往與蹇義夏原吉及禮部計議各處額數以聞

洪熙元年十月都御史劉觀王彰李素奏舉才肱之士前應天府尹平潛等十餘人

宣廟曰卿大臣所舉必當如昔孫林言吾輔政無功惟薦一二臺臣無愧朕等必能如此復諭之曰古者除官則署舉主姓名會檄則連坐今亦當循此法

宣德七年二月大學士楊士奇言今軍民豈無文學才行卓然出眾又有知謀材勇精於武畧者請令群

臣詢察舉保選用

宣廟曰進賢之路宜廣此皆應行若有拘於例者宜當開
廣士奇言唐宋之世罰弗及嗣人丁極刑之家有賢子
第例不許進用

上曰舜殛縣用禹聖人至公之心也又曰劉紳亦極刑家
今不任近侍半沒於牧諭中明書極刑除犯謀反大
逆外其餘犯者其子弟有文學才行並聽舉用
正統初有言方面及府州正官專用保舉即是恩出
於下欲如洪武永樂故事皆令吏部選除

太子前奏批潤讓之士竒等上疏曰宣德七年以前
藩憲二司及府州正官多不得人百姓受害是以
憲皇帝敕令大臣舉保自茲以後多得其人間有一二
非才蓋緣舉主藩寧公至亦然實是徇私所司不行
糾舉以致如此我

祖宗相承為政皆不因而革益之宜

宣宗皇帝體

祖宗之心以行仁民之政者尚多保官乃第一事當時不
聞人有異言多以得爲喜唐太宗力行仁義命在

京三品以上官奉鄰縣令後來致天下斗米三錢
之效昭藍在前可無疑也

聖旨所諭保官則退也禁一切錄參臣舉保吏部審擇具
名奏請

聖意尤愈然依擾心不參不得除授恩實非出於下也

近來有指京官無人無不保造爲謗語專欲壞壞

先帝良法則小人皆得其用小人日進則君子日退天下
何由治平休望

皇帝勅旨而行但所舉之人後有犯贓必湏明正舉
之罪則人知謹畏不敢藍繢官必得人

詔如所議

英廟求可爲戶部尚書者李賢陞副都御史平富執法不
撓

上以爲然左右不悅富者甚衆謂賢曰

上不喜此人不可再舉一日

上召賢曰戶部之缺果誰當之忍非年富不可賢對曰此

人不悅者衆愈覩見其賢

上曰富之執法正宜此國計所關遺私情不悅遂召富為戶部尚書士林咸以為首

慎銓衡第二十

洪武四年五月以李守道詹同為吏部尚書

太祖諭之曰吏部者衡鑑之司鑑明則物之妍媸無所遁衡平則物之輕重得其當蓋政事之得失在庶官任官之賢否由吏部任得其人則政理民安任非其人則瘞官曠職御等居持衡秉鑑之任宜在公平以辯別賢否毋但庸庸碌碌充位而已

洪武六年夏四月命吏部訪求賢才於天下至百司
太祖曰其有賢才國之寶也古之聖王悟汲汲於求賢若
高宗之於傅說文王之於呂望二君者豈其智之不
足也而遑遑於版築鼓刀之徒蓋資才不備不足以
爲治鴻鵠之能遠舉老爲其有羽翼也蛟龍之能騰
躍者爲其有鱗鬚也人君之能治者爲其有賢人
而爲之輔也今山林之士豈無德行文藝之足稱者
宜令有司採擧備極精廉潔果毅將任用之以圖至

治

永樂元年四月吏部尚書奏

請明日選官

上諭之曰常等職算銓選辦刑部正法當揆理不當任情揆理則以是非爲進退任情則以從違爲取舍慎之慎之又曰用人之道各隨所長才優者使治事德厚者令收民蓋有才者未必皆君子有德者必不同小人

永樂元年九月

太宗敕吏部臣曰朕以眇躬繼承大統圖維求賢以資治理宵旰遑遑怠於飢渴其令內外諸司於群臣百姓

之中各舉所知或堪重任而沉滯下僚或可劇煩而
優游故雖或有之無以隱居田里並以名聞母媿嫉
故賢母徇私情無好子能其官惟爾之能稱匪其
人也爾不以歎乎

至德元年四月行在所書寒義等奏請選官

上從之曰庶官母盡嗣國家之治亂掌銓衡者以進
賢退不肖為職一事得人則一事理一失得人則一
失安推之庶政運之天下無二致也朕嗣承

祖宗大統維新治理以安民生選賢任能尤為切要古人

取士於鄉以其道要而觀其底
蘊蓋亦難矣况馬賓之士之才巧於
進取非至公無以參拔物嚴以舉以
過冗監精考覈以此之故也。夫士之
善矣古之大臣以賢達之士爲多矣今
流芳於永世卿勑之

宣德二年七月

上諭少師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唐太宗之時人當以德
行學識爲本此詰甚是今之所用多是進士監生彼

讀書知古必能務德行廣智識間有人才更胥終亦
少在要職大凡用人正如工匠用木大小長短各當
其宜然後能成居室若用人不當何以成治功卿宜
更加詳察有在高位而德行學識未稱則改用之有
在下位而德行學識俱足則進用之庶合至公

宣德五年正月吏部奏纂官退

上因與侍臣論前代官制

上曰省官安民之道唐虞建官惟百夏商官倍秦漢以下
視夏商官益增多何也侍臣對曰時世不同也

上曰唐虞三代事簡民淳不可比擬唐太宗定內外官七百三十員去古未遠亦足為法侍臣對曰然必由君心靜則事可簡事簡則安何省官省則民安矣若國家多事政務煩雜小人倖進冗食者多欲百姓免於煩擾難矣

上曰此誠確論清心者省事之本

宣德五年七月

上視朝罷御右順門謂侍臣曰郡縣守令所使安民者若賢否混淆無所激勸則忠才之士皆將流而忘返吏

部以進退人材爲職亦未聞有所甄別何也因降勅
申諭之

宣德七年二月

宣廟謂楊士奇有司中有廉幹能興利除害者令具名來
聞用憲督僉憲士奇言方面郡守皆是要職吏部往往
循資陞授不免愚良深進請令吏部自今方面郡守
有缺令京官二品以上及布政按察等處舉務取廉公
端厚誠大體能為

國為民者仍屬吏部審其所舉莫為可用然後奏聞

量授以官秩犯懲罪併坐舉升又詔令法司凡保舉
授官有人指否於其筆者必究累不證明白然後奏聞
請

旨提對廢幾不為小人所附

上曰然苟胥舉得人猶除金之於幾不墮小人之計

仁宗初即位命吏部令選京七品在外五品以上文官及
知縣於五品以下見任官及軍民中訪舉德性淳篤
行止端方或材能出眾政績顯著或文學有稱識見
優遠者量材擢用若有蔽賢及濫舉者論罪如律所

舉之人後犯贓罪舉者連坐曰
賢而奏行者率多徇私背公或以賄賂舉或以親故
舉所得實用十不三四政事何由而理生民何由而
安自今必嚴舉連坐之法庶得實材

皇明政要卷之十

卷之十一

明賞罰第二十一

武三年十二月

右丞薛顯爲永城侯賜文綺及帛六十疋俾居海南時顯有專殺之罪

太祖召諸將臣諭之曰自古帝王有天下必爵賞以酬功刑罰以懲惡故能上下相安以致治也朕倣古帝王以制爵命卿等明聽朕言昔漢世祖非有功不侯所以重封爵也而功臣不免於誅戮侯君集有功於唐

犯法當誅太宗欲有之而執法者不可卒以見誅非
高祖太宗忘功臣之勞也而其恃功驕恣自冒于法
耳今右丞薛顯始自陛下來歸朕撫之厚而待之至
推腹心以任之及其從朕征討皆著奇績自後破慶
陽追王保保戰賀宗拓其勇畧意氣凌出衆中可謂
奇男子也朕甚嘉之然其爲性剛忍朕屢戒飭終不
能悛至於妄殺胥吏殺獸鑿殺火者及殺馬軍此罪
難恕而又殺天長衛千戶吳富此尤不可恕也富自
幼從朕有功無過顯因利其所獲孳畜殺而奪之師

還之日富妻子服衰絰祠之於途牽衣哭罵且訴冤
於朕朕欲加以極刑恐人言天下甫定即殺將帥欲
宥之則富死何幸今仍論功封以侯爵謫居海南分
其祿為三一以贍富之家一以贍所殺馬軍之家一
以養其老母妻子庶幾功過不相掩而國法不廢也
若顯所為卿等宜以為戒諸臣將皆頃首

洪武十四年春正月

上諭禮部臣曰人君操賞罰之柄以御天下必在至公無
善而賞是謂私愛無過而罰是謂私惡此不足以勸

憇朕觀漢高帝斬丁公封雍齒唐太宗點權萬紀李
仁發而賞魏徵之直皆至當可以服人所謂賞一君
子而人皆喜罰一小人而人皆懼朕於賞罰未嘗敢
輕若一時處分茲有未當卿等宜明白執論寧使賞
厚於罰但不可濫及使小人僥倖耳

洪武二十九年九月大賚天下致仕武臣

太祖諭之曰元末兵爭中原鼎沸人不自保爾諸將臣奮
起從朕效謀宣力共平禍亂勤勞備至天下既定論
功行賞使爾等居官任事子孫世襲永享富貴朕思

起兵時與爾等皆少壯今皆老矣久不相見心恒思
之故召爾等來所賜薄物以資養老爾等還家撫教
子孫以終天年諸將叩首謝

上因歎曰同歷艱難致有今日顧朕子孫保有無窮之天
下則爾等子孫亦享有無窮之爵保諸將臣無不感
激至有墮淚者

永樂二年十一月刑部尚書鄭賜等奏

天征討官有以罪繫獄者請論功定議

太宗曰朝廷大公至正之道有功則賞有過則刑刑賞者

治天下之大法不以功掩過不以私廢公此輩征討之功既酬以愛賞矣今有犯而不罪是縱惡也縱惡何以治天下其論如律

永樂四年正月西域貢佛舍利禮部尚書鄭賜請因是寬釋罪囚

太宗曰帝王之治以刑賞為務有功不賞有罪不誅雖堯舜無以治天下梁武帝元順帝皆溺於佛有罪者不刑致法度廢弛綱紀大壞而至於敗亡此豈可效法
儒者乃欲姑息為治耶

永樂四年四月錦衣衛校尉有計朝臣誣毀時政之失者

上曰此必誣之蓋朝廷未嘗行此政彼安得有此言命錦衣衛詰之果挾私忿誣之

上曰人主聽言之際豈可不審向若不察付之法司則死誹謗必矣小人敢誣君子此風不可長命以校尉付法司論如律

永樂七年二月遼東義州備禦都指揮同知本子信挾私枉殺指揮馬迅都察院逮問當斬

上曰草木雖微當尚愛惜人命至重豈可枉害況指揮朝
廷命官而都指揮以私忿殺之則虐士卒可知命如
律斬之

永樂十一年正月

上謂禮部尚書呂震曰朕欲開知民之休戚嘗命凡布政
司按察司及府州縣官至京者昧民間利病近有以
時和歲豐民安物阜為言者及驗視之田野荒蕪人
民饑寒甚至水旱虫蝗皆不以聞朕已寘諸法如今
後所言有切民情可裨治理者宜旌賞之以明懲勸

宣德元年十月漳州衛千戶甘斌初以外戚推恩爲
錦衣衛指揮坐罪降千戶至是經赦乞復補官

宜朝日貴戚豪橫鮮不至敗如薄昭亦所不免甘斌豪橫
多矣強奪民田詐傳詔旨無所不至爲御史劾奏

皇考天地之量不寬才法碑降熟之以全其生今尚敢希恩
求進邪注不可以私縱恩不可以倐得即押赴漳州
宣德四年六月暨州衛指揮戚珪以採備科欵軍士
綿布萬七十餘疋與登山東按察司請治其罪

上從之諭江都御史鰲佐欽曰福建軍士科欵皆是減除

月耗國家徒費糧而軍士不得食此輩上干國法下失士心不可不懲

宣德四年七月行在兵部奏錦衣衛帶俸百戶黃勝因匠藝等口令吉老乞以子代

正曰武官皆由勳難積累所以傳之子孫然自開國之初從軍效勞今尚有為旗軍者此以工藝一時蒙特恩果何勞而欲世官不允

宣德五年六月

駕駐驛汎馬林晚御惶啟學士楊榮贊侍

」問人君御世之權何者為重榮等對曰命德計罪二者
是也

上自王者天下之公器人君特主之耳若舜舉十六相誅
四凶而天下悅服此以天下之好惡為好惡也齊威
王封即墨大夫以萬家而烹阿大夫齊國大治此不
以左右之好惡為好惡也故賞賞刑罰至公無私然
後能服天下侍臣咸叩首曰誠如

聖諭

天順元年四月會昌侯弟孫璽某家人私起店房事

利以病商賞事聞

英朝召學士李賢曰皇親豈可如此法之不行自上犯之

賢對曰若

陛下以至公斷之誰不畏服乃命歸於家家人抵法歸宗
姑免其罪而戒之使勿病既出見

上爲其弟乞恩終不允

上召賢謂曰爲侯者不知自責反乞恩澤朕終不先失以
母老爲辭求之良久竟從公法賜與首曰真可爲王
者不私矣

天順二年十月大傅安遠侯柳溥以禦寇無功取還既用
上召李賢諭曰溥爲主將畏縮如此若不懲治何以警衆
且有罪不罰人誰長法即命言官彈劾罷大傅閑住
越數日溥以馬駝進

上怒擲其奏曰溥無狀如此莊涼之人既破虜寇掠頭畜
殆盡復爲總兵所索不然從何而得兄無功戴罪
朝廷復受其所獻可乎遂却之且責其非溥慙懼而退
天順四年天下諸司官吏朝覲至京

上召李賢諭曰黜陟之典亦當舉行賢對曰此

祖宗舊制即

敕吏部都察院退不職者數百人旌其才行超卓政績顯著者布政以下賈鋐等十人賜以衣服楮幣禮部筵宴命吏部尚書王翹及督侍宴以勵其衆輿論倣然

嚴考課第二十二

永樂元年十二月

上謂吏部尚書蹇義及都察院左都御史陳瑛等曰為國牧民莫切於守令守令賢則一郡一邑之民有所恃而不得其所者寡矣如其不賢當速去之蓋吏部選授之

時出一時僉卒未能悉其才行必考察所行乃見其
賢否其令巡按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凡府州縣官到
任半歲之上者悉察其能否廉貪之實以聞

永樂二年九月

上謂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往者慮各處守令未必皆得人
故命御史分巡考察比聞御史至郡邑但坐公館召
諸生及庶人役於賓署詢之輒皆誠信如此何由得
實如入其境田野闢八民安禮讓興風俗阜境無盜
賊吏無奸欺則守令賢能可知無是數者則守令無

卷三
八
所可取矣且詢言之弊非一端人好惡不同則毀譽亦異若只憑在官數人之言以定賢否其君子中正自守小人賂遺求譽而即墨及阿之毀譽出矣故孟子論取舍必徵諸國人自今御史及按察司考察有司賢否皆令具公報以聞

永樂八年閏七月

上諭行在吏部尚書蹇義等曰前命御史考察在外官正欲任賢退不肖庶幾民受其惠近聞考察之官少能著實但信偏言更不博詢其有勤於職業因理公務

否免施刑小人不喜誣為酷恭今輒罷退庸濫之官
紀綱不立人所狎玩或貪賄賄低首下氣依阿度日
小人貪其易與乃更保留如此不當孔子曰衆好惡
必察焉宜嚴戒飭之務盡至公毋使正人受誣小人
得志如或不富貴有所歸

永樂十三年正月遣監察御史吳文等分行天下詢
察吏治得失及民閒疾苦文等陞辭

上諭之曰百姓艱難有司敵不以聞爾等受朕耳目之寄
宜悉諭凡朝廷所差人及郡縣官有貪刻不律者

執之郡縣官有闢革不職及老病者悉送京師惟布政按察司堂上官以狀來聞毋枉毋縱必令公道軍民利病一一奏來汝不恭命汝則有罪

永樂二十二年十一月遣監察御史湯榮等十四人分巡天下考察官吏

仁廟諭之曰國以民為本民安則國安比年在外牧守之官不體朝廷恤民之意侵削擾害民不聊生故遣爾等分行考察然人材器不同有專為脂韋諂媚而政事不理殃及於民者有沉靜篤實不善逢迎而為政

簡易民悅服之者有嘗於用刑巧於取索而能集事
者有廉潔無私謹身自守而政務不舉者爾等明白
其實以聞無惑於小人無偏於勢要無私於親故詢
之於衆斷之以公可也各賜鈔二十錠為道里費又
諭之曰御史朕之耳目當勉副朕心必先自治方可
治人若葉廉恥違禮法則朕亦不汝貸汝勉之

宣德五年五月行在都察院請差御史巡按福建廣

東

上命章果陳汭因諭之曰御史出巡先須考察官吏官吏

守法然後百姓受福凡爲惡有跡者易於懲治其有
貪暴虐民而強辨飾詐及外示善柔心實險惡者最
要明白究實若徇私廢公媿樹姑息容惡長奸使百
姓受苦測爾罪惟均果筆頓首

卷之十四